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1月28日辯

原告 天億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皇龍文理技藝短期

補習班

代表人 拾天億（董事長）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翰

王筱婷

段博棋

上列當事人間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

109年4月24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4395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

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

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「人民因中央

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

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

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

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

款、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以論，須因行政機關之

違法行政處分，致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相對人或利害

關係人，始得提起行政爭訟。又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，必須先經訴願程序，未經訴願前置程序而不備訴訟之起訴要件，其訴即非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日派員至原告「天億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皇龍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」（下稱皇龍補習班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之1處所實施稽查，在該址旁未立案之場所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），查獲有收托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90人，乃以拾天億未經許可設立，擅自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下稱幼教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違規情節重大，依同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08年10月3日新北府教幼字第108186007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罰鍰、公告其場所地址及姓名，並令其停辦。拾天億不服，提起訴願仍遭駁回，原告皇龍補習班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惟查，被告所為原處分係對拾天億為裁罰（見本院卷第17、18頁），原告並非受處分人；又拾天億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（見同上卷第19至28頁），原告亦非訴願人。因此，原處分與訴願決定對原告之權益並不生任何影響，原告亦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且其未踐行訴願程序即行起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與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自非合法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其情形，且無法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本院依程序駁回，其實體之主張，自無庸再予斟酌，併此說明。至於同

01 案原告拾天億起訴部分，本院則另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

03 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陳 金 圍

08 法官 彭 康 凡

09 法官 侯 志 融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徐 偉 倫